

附件：

# 海稍水库东干渠农业灌溉水利设施(高效节水) 建设项目建设征占用土地和构筑物拆迁 及附着物补偿方案

根据海稍水库东干渠农业灌溉水利设施(高效节水)建设项目总体规划,为维护被征占地群众的合法权益,合理解决好涉及征占地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云南省森林条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79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参照宾川县全域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滇中引水二期等县内重点项目征占地补偿标准,综合县级各有关部门和项目涉及乡镇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1. 征地拆迁及补偿工作本着“依法实施、合理补偿、妥善安置”的原则,兼顾国家、集体和被征地权益人利益。

2. 该项目的征地拆迁及补偿工作由海稍水库东干渠农业灌溉水利设施(高效节水)建设项目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涉

及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各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主动作为，认真完成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任务。征地拆迁及补偿工作应做到责任明晰、任务明确、督查到位、按时完成，并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群众及社会舆论监督，确保被征地群众生活水平不降低，长久生计有保障，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二）项目建设用地的区分和补偿原则

1. 严格区分项目用地的区域、地类，按相关标准进行补偿。
2. 相邻区域补偿标准差异较大的，根据土地质量、人均耕地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将该项目区域划分为若干均质区段，在各区段内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逐段平衡。
3. 土地权属、界限有争议，且争议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暂不补偿，待明确后再补偿的原则。
4. 为确保畅通，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临时占用沟渠、河道、道路、桥涵等设施，需做好必要的临时保通，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负责恢复。
5. 坚持征收用地范围确定并公布后，突击建盖的建筑物、附着物，自行开挖土地，突击种植的果树、苗木等不作评估，不予补偿的原则。
6. 坚持征收集体土地中“占沟还沟，占路还路”部分不予重复补偿原则。

## 二、项目建设区域、范围和用地类别

项目建设征地涉及宾川县乔甸镇、州城镇、力角镇、金牛镇共4个乡镇15个村委会。工程建设用地总面积1438.69亩，其中

永久用地 133.75 亩，临时用地 1304.94 亩。最终面积以用地专题成果为准。

占用的地类涉及耕地（水田、水浇地、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

### **三、项目建设用地、构筑物、附着物等征占拆迁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标准**

#### **1. 永久征占用耕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人员安置费）**

（1）水田、水浇地、旱地补偿标准。征收土地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标准执行。Ⅰ类片区水田按 83000 元/亩补偿，水浇地、旱地按 66400 元/亩补偿。Ⅱ类片区水田按 50875 元/亩补偿，水浇地、旱地按 40700 元/亩补偿。Ⅲ类片区水田按 50375 元/亩补偿，水浇地、旱地按 40300 元/亩补偿。Ⅳ类片区水田按 36500 元/亩补偿，水浇地、旱地按 29200 元/亩补偿。片区范围描述详见《宾川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区综合地价结果表》（附后）。

（2）在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不属于承包到户的集体所有耕地（自开挖地）和未利用地。耕地（自开挖地）按上述同等地类的标准补偿，一次性补偿给村集体，补偿金由村集体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处理。未利用地按2000元/亩补偿给村集体。

（3）自留田（地）、菜地、鱼塘、藕塘、水塘等的征占用

面积，按上述同等地类标准予以补偿。

(4) 上述所有土地中的青苗、建构筑物等按照本方案中的补偿标准兑付给产权所有者。

## 2. 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1) 持有不动产、宅基地批准手续或属于祖遗宅基地，批准面积(无宅基地使用证的，不足150平方米的按照实际使用面积认定，超过150平方米的，按150平方米认定)按90000元/亩补偿，超出认定面积部分按50000元/亩补偿。补偿金由村集体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 以出让方式取得合法手续的单位、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按中介机构评估价予以补偿。

(3) 以划拨方式取得合法手续的单位、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按中介机构评估价予以补偿。

(4) 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标准执行。Ⅰ类区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不低于90304元/亩、Ⅱ类区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不低于55352元/亩、Ⅲ类区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不低于54808元/亩。

## 3. 临时用地补偿标准

(1) 施工临时占用土地，按占用年限计算(未满一年按一年计)，水田按3000元/亩·年补偿；旱地按2000元/亩·年补偿；林地按200元/亩·年补偿。

(2) 进场道路、取土场、弃土场、料场、钢筋加工场等项

目临时用地若不具备恢复条件的，按永久性征收标准征用，在扣除原临时用地租用费后进行补偿，永久征用后的土地交给村集体管理使用。

(3) 临时用地的复垦由建设单位或委托所在乡镇代为组织实施，不能复垦的，按照永久性征收标准进行补偿。征地拆迁时已补偿过的内容，则由产权所有者自行恢复（如：田埂、水塘或水池、管道、沟渠、滴灌等设施）。

## (二) 园地、林地、林木补偿及林地安置补助标准

1. 园地、林地、草地补偿标准（含林地补偿费和林地安置补助费）：Ⅰ类片区园地按66400元/亩补偿，林地、草地按19920元/亩补偿；Ⅱ类片区园地按40700元/亩补偿，林地、草地按12210元/亩补偿；Ⅲ类片区园地按40300元/亩补偿，林地、草地按12090元/亩补偿；Ⅳ类片区园地按29200元/亩补偿，林地、草地按8760元/亩补偿。

### 2. 林木补偿标准

(1) 有林地中，中龄林及以上：根据实际树种测算活立木蓄积量，中龄林700元/立方米，近熟林、成熟林、过熟林800元/立方米。

(2) 其他林地中，幼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人造林按1500元/亩补偿。

3. 临时占用林地，按200元/亩·年给予补偿。临时用地的复垦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不能复垦的按照永久性征收标准进行补偿。

### （三）经济林果补偿标准。

1. 柑桔（不分品种）。新植 4000 元/亩，幼树（生长期、未挂果）10000 元/亩，初果期 16000 元/亩，盛果期 29000 元/亩，衰老期 16000 元/亩。

2. 葡萄（分品种）。

（1）阳光玫瑰、妮娜皇后：新植 4500 元/亩，幼树（生长期、未挂果）10000 元/亩，初果期 22000 元/亩，盛果期 32000 元/亩，衰老期 22000 元/亩。

（2）其它品种：新植 3000 元/亩，幼树 8000 元/亩，初果期 15000 元/亩，盛果期 25000 元/亩，衰老期 15000 元/亩。葡萄附属设施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偿：符合单幅连棚降密提质促早熟技术安装设施的按 5000 元/亩补偿；不符合单幅连棚降密提质促早熟技术安装设施的小雨棚、V 型架、Y 型架均按 2000 元/亩补偿。

3. 枣树、石榴（不分品种）：新植 2000 元/亩，幼树（生长期、未挂果）5000 元/亩，初果期 15000 元/亩，盛果期 20000 元/亩，衰老期 15000 元/亩。

4. 枇杷树、龙眼：新植 30 元/株，生长期 80 元/株，初果期 160 元/株，盛果期 260 元/株，衰老期 150 元/株。

5. 释迦果：新植 5000 元/亩，初果期 20000 元/亩，盛果期 30000 元/亩，衰老期 20000 元/亩。

6. 核桃

（1）新植幼苗 15 元/株。

(2) 幼树：高 150 厘米以下、胸径在 5 厘米以下的 60 元/株；高 150 厘米及以上、胸径在 5 厘米以下的 100 元/株。

(3) 初果树（胸径 5-20 厘米）：以 500 元/株为基准，胸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增加 100 元。

(4) 盛果树（胸径 21-35 厘米）：以 2200 元/株为基准，胸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增加 200 元；胸径在 36 厘米以上的 5000 元/株；胸径在 60 厘米以上的由林草等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后按照评估进行补偿。

## 7. 板栗

(1) 幼树 30 元/株。

(2) 未挂果 100 元/株。

(3) 初挂果 450 元/株。

(4) 盛果期 1000 至 3000 元/株进行补偿；或者由林草等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后按照评估进行补偿。

(5) 衰老期 1000 元/株。

8. 花椒：幼树 12 元/株，未挂果 20 元/株，初果期 150 元/株，盛果期 300 元/株，衰老期 200 元/株。

9. 木瓜：幼树 15 元/株；未挂果 50 元/株，初果期 70 元/株，盛果期 300 元/株，衰老期 50 元/株。

10. 零星种植的桉树（不分品种）、楸木、柏树等杂木树种：胸径 4 厘米以下 10 元/株；胸径 5 厘米至 10 厘米的 20 元/株；胸径 11 厘米至 20 厘米的 50 元/株；胸径 21 厘米至 40 厘米 100 元/株；胸径 41 厘米以上 200 元/株。

11. 竹类、观音莲：竹子 10 根以下 60 元/棚、10 至 29 根 100 元/棚、30 根及其以上 200 元/棚；观音莲 5 元至 10 元/丛。

12. 芒果、桃、梨、苹果、杨梅、李子、梅子、杏子、柿子、无花果、花红、樱桃：新植幼苗 10 元/株，生长期 30 元/株，初果期 80 元/株，盛果期 150 元/株，衰老期 80 元/株。

13. 椿树（不分品种、不含香椿）：胸径 4 厘米以下（含 4 厘米）的 10 元/株；胸径 5-10 厘米（含 10 厘米）的 60 元/株；胸径 11-20 厘米（含 20 厘米）的 100 元/株；胸径 21-30 厘米（含 30 厘米）的 600 元/株；胸径 31-40 厘米（含 40 厘米）的 1000 元/株；胸径 41-50 厘米（含 50 厘米）的 2000 元/株；胸径 51-60 厘米（含 60 厘米）的 3000 元/株；胸径 61-70 厘米（含 70 厘米）的 5000 元/株；胸径 71 厘米以上（含 71 厘米）的 8000 元/株。香椿树按红椿树的一半价格补偿。

14. 大青树、榕树、青皮树、青香树、叶子花等绿化树种：以胸径 10 厘米为基准，胸径 10 厘米以下（含 10 厘米）的 100 元/株，胸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增加 120 元。

15. 火龙果、咖啡（不分品种）：新植 1500 元/亩，生长期 5000 元/亩，初果期 10000 元/亩，盛果期 15000 元/亩，衰老期 10000 元/亩。

16. 在同块地中种植不同种类作物，就高不就低只补偿一种作物，按最高作物补偿。

17. 以株计算补偿的经济林果（木），每亩株数原则上不应超过国家或省州制定的相应树种栽植密度标准，部分果木品种可

放宽至当地群众生产习惯中的最大栽植密度，若超出的部分均按该树种市场苗木价格补偿。

18. 如出现上述未提到名称的其他经济林果，按类似经济林果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 （四）粮食、蔬菜、药材等经济作物补偿标准

项目区内种植的粮食、蔬菜、药材等经济作物，工程开工时已经收获和达到收获条件的，由农户自行采收，不再补偿，其余按照以下标准补偿：

1. 小麦、饲草、山地玉米、蚕豆、菜用萝卜、土瓜、红薯、黄豆（毛豆）、工业大麻 2000 元/亩，田玉米、水稻 3000 元/亩，子种玉米 5000 元/亩补偿（有灌溉保证）。

2. 花生、菜用豌豆、四季豆（含其他杂豆类）、韭菜、芋头、油菜、西瓜、土豆、雪莲果、人参果、茭瓜、荸荠、冬瓜、白菜青菜类、苜蓝类、青椒、莴笋、西红柿、茄子、小南瓜、七叶瓜按 4500 元/亩补偿。

3. 小葱、大蒜、生姜、鱼腥草（折耳根）、山药、苦瓜、黄瓜按 6000 元/亩补偿。

4. 洋丝瓜、南瓜、葫瓜、香叶、烤烟、白肋烟、旱烟等。

（1）洋丝瓜：有架子的按 100 元/棚补偿，无架子的按 50 元/棚补偿；（2）南瓜、葫瓜类按 20 元/棚补偿；（3）香叶：幼苗期按 2000 元/亩补偿，盛产期按 10000 元/亩补偿；（4）烤烟、白肋烟、旱烟按 3500 元/亩补偿。

5. 重楼：可按两种方式补偿。

(1) 根据市场价格带苗称斤，按照 300-350 元/公斤计算；

(2) 根据苗龄及大小，3-8 年苗龄的，按照 3-8 元/苗计算。

6. 三七：根据种植年限进行补偿。(1) 1 年苗龄以内的 30000 元/亩；(2) 1 年以上 2 年以下苗龄的 40000 元/亩；(3) 2 年以上 3 年以下苗龄的 50000 元/亩。以上补偿标准均含遮荫棚补偿。

7. 如出现上述未提到名称的作物，按类似作物补偿标准进行补偿，有作物套种的只能按其中一种作物标准补偿。

#### (五) 田埂、果秧苗圃的补偿

1. 田埂（毛石田埂、石砌田埂、空心砖田埂、水泥田埂）的补偿：毛石田埂150元/立方米；石砌田埂250元/立方米；空心砖田埂180元/立方米；水泥田埂350元/立方米。

2. 果秧苗圃的补偿：已嫁接的林果苗圃按15000元/亩补偿，未嫁接的按6000元/亩补偿。

#### (六) 房屋及其它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

##### 1.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1) 住房：砖混结构1300元/平方米，砖木结构833元/平方米，土木结构628元/平方米。

(2) 烤烟房：土木结构（含内部设施）520元/平方米。

(3) 杂房：砖木结构583元/平方米，土木结构440元/平方米，简易结构385元/平方米。

(4) 砖砌围墙的补偿：“12”砖砌围墙60元/平方米，“24”砖砌围墙100元/平方米。房屋拆迁有争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提

出意见，报海稍水库东干渠农业灌溉水利设施（高效节水）建设项目指挥部采取一事一议决定后执行。

## 2. 其它建筑物拆迁补偿标准

彩钢瓦小型 160 元/平方米，大型 360 元/平方米；土围墙 90 元/平方米，埋石砼围墙 260 元/平方米，砖围墙 450 元/平方米，空心砖围墙 210 元/平方米；块石砌体、石脚 220 元/平方米；空心砖墙石棉瓦顶平房（守护房）230 元/平方米（含门窗），土墙瓦顶平房（守护房）260 元/平方米（含门窗）；“12”砖沟和空心砖沟 20 元/米，“24”砖沟 25 元/米；水泥管 0.3 米口径的 60 元/米、0.5 口径的 80 元/米；铁大门 300 元/平方米，木大门 180 元/平方米；砖地坪、水泥地坪 60 元/平方米；水磨石地坪 110 元/平方米；地板砖、耐磨砖地坪 80 元/平方米；花岗岩地坪 100 元/平方米；一般地砖 40 元/平方米；浆砌条石挡墙 220 元/平方米，浆砌块石挡墙 180 元/平方米，干砌石挡墙 150 元/平方米；有线电视 350 元/户；电话 200 元/部·户；农户自建的自来水 500-1000 元/户；太阳能 1500-2000 元/台；钢筋混凝土圈梁 600-800 元/立方米；钢筋混凝土桥板 1000 元/立方米。混凝土沟渠 550 元/立方米；块石砌体沟渠 380 元/立方米；空心砖砌体沟渠 250 元/立方米；石砌门（2 平方米/道）400 元/道；砖砌门（2 平方米/道）450 元/道；砖瓦门（2 平方米/

道) 220 元/道。

### 3. 电力设施拆迁补偿标准

农户自行架设的用于生产生活的架空低压线路 400V (四线) 裸导线单位造价 7 万元/千米、架空绝缘导线 7.7 万元/千米; 架空低压线路 220V (二线) 裸导线单位造价 4 万元/千米、架空绝缘导线 4.4 万元/千米。以上补偿含税金、机械费、人工费等费用。农户自行架设钢管电杆: 6 米水泥杆 600-700 元/根, 9 米水泥杆 800-900 元/根, 12 米水泥杆 1600 元/根; 3 寸 6 米钢管电杆 260 元/根; 3 寸 8 米钢管电杆 380 元/根; 3 寸 9 米钢管电杆 430 元/根; 4 寸 6 米钢管电杆 310 元/根; 4 寸 8 米钢管电杆 430 元/根; 4 寸 9 米钢管电杆 480 元/根; 其他类型电杆和电线等电力设施, 没有明确补偿标准的, 由县指挥部一事一议决定后执行。以上补偿含税金、机械费、人工费等费用。

#### (七) 其它附着物或构筑物补偿标准

1. 厕所: 土砌单厕 300 元/座, 土砌双厕 600 元/座, 砖砌单厕 500 元/座, 砖砌双厕 1000 元/座。

#### 2. 水井和机井的补偿

(1) 水井: 沉井、螺旋井、钢管井根据口径大小按 500-800 元/米的标准补偿。口径 1.2 米以下 500 元/米, 口径 1.2-1.6 米 600 元/米, 口径 1.6-1.8 米 700 元/米, 口径 1.8 米以上 800 元/米。

(2) 机井: 石井、钢管井根据口径大小按 500-800 元/米的

标准补偿；口径16厘米及以下500元/米，口径16-18厘米600元/米，口径18-20厘米700元/米，口径20厘米及以上800元/米；混凝土沉井（按容积测算）450元/立方米；石井（按容积测算）400元/立方米；273钢管深井460元/米；325钢管深井580元/米。机井的用电设备、电力线路、水管等按如下标准补偿：在管线征地范围内的部分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评估价格进行补偿；在管线征地范围外的部分，如果能在原地继续使用的，不予补偿。如果无法在原地继续使用的，按照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评估价格的50%比例进行补偿。

3. 简易水池200元/立方米，其他水池、水窖、沼气池550元/立方米。

4. 喷灌、滴灌1000-1500元/亩。

5. 水泥管、水泥杆：水泥管0.3米口径的60元/米、0.5口径的80元/米、0.6口径的90元/米，0.8口径的110元/米。水泥杆：其它零星附着物水泥杆12元/根。

6. 钢管塑料大棚20000元/亩。

7. 未浇筑的水塘补偿

全入土挖方按实测方量计算，半入土挖方及在箐沟中挖筑的水塘按实测方量50%计算，两类均按23元/立方米补偿，水塘土工膜13元/平方米。水塘剩余部分能恢复利用的，不予补偿；不能恢复利用的，按上述标准补偿。

8. 生产水管网的补偿

提水管线内的，钢管补偿标准：1寸钢管补偿17元/米，1.5

寸钢管补偿20元/米，2寸钢管补偿25元/米，2寸高压管补偿13元/米，2.5寸钢管补偿35元/米，3寸钢管补偿50元/米，4寸钢管补偿60元/米，6寸钢管补偿105元/米，8寸钢管补偿145元/米，4寸蝶阀补偿50元/个，法兰盘补偿32元/个，10平方米钢绳按15元/米的标准进行补偿；塑料管补偿标准：1寸4.5元/米，1.5寸6.5元/米，2寸9.5元/米，2.5寸13元/米，3寸19元/米，4寸25元/米，6寸76元/米，8寸96元/米；PVC管补偿标准：1.5寸2.5元/米，3寸3.8元/米，4寸6.5元/米，6寸40元/米。提水管线范围外的部分，如果能在原地继续使用的，不予补偿。如果无法在原地继续使用的，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按评估价格进行补偿。

9. 人畜饮水、田间沟渠、管道、渡槽等设施在施工期间由建设单位采取临时保通措施，完工后组织恢复。无法恢复的，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按评估价格进行补偿。

10. 围篱：植物幼篱5元/米，植物封篱10元/米，铁丝线围篱15元/米。

11. 熬桉油设备、消防栓800元/套；石磨600元/个；石缸200元/个；闸门2000元/道；香料烤炉6000元/个。

## 12. 坟墓

(1) 土坟：4000元/冢。

(2) 单墓砖坟：6000元/冢。

(3) 石坟：前面及左右两面用不规整石头（未打磨）支砌，无碑心、碑帽的，单墓6000元/冢，双墓12000元/冢；前面及左右两面用规整石头（打磨过）支砌，无碑心、碑帽的，单墓8000

元/冢，双墓16000元/冢；前面及左右两面用规整石头（打磨过）支砌，有碑心、碑帽的，单墓12000元/冢，双墓22000元/冢；用空心砖支砌的，算砖坟，即：单墓6000元/冢，双墓15000元/冢。

（4）双墓砖坟：15000元/冢。

（5）无主坟：公告期满后无人认的，由涉及乡镇负责组织迁坟。

#### （八）管线迁改

电力线路、国防、电信光纤电缆、天然气管道等地上地下管线及通信发射基站等设施的迁移，经管线业主、指挥部双方确认，并共同确定迁改方案。

### 四、补偿费兑付有关要求

（一）所有涉及的土地征占用以及地面建筑物、附着物等补偿都必须实行张榜公布7天，接受群众监督。

（二）被拆迁人对其已签字的《征地拆迁补偿协议》上所载明的土地使用权属、地面附着物所有权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瞒行为，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如有权属争议，由镇村协调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诉讼解决。

（三）被拆迁人一方签约人须能全权代表被征地拆迁户所有人的意愿，如不能全权代表被征地拆迁户意愿便签订协议而导致纠纷的，由签约人自行解决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四）征地拆迁补偿费的兑付：**1.**各乡镇辖区内需要兑付的所有征地拆迁费，由指挥部兑付到乡镇人民政府，属于补偿集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兑付到村集体，由村集体“按照一事一议”办

法管理使用，属于补偿农户或者产权所有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兑付给农户或者产权所有者；2.所有的征地拆迁补偿费均委托银行代付。

（五）土地补偿协议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地协议执行。

（六）在《征地拆迁补偿协议》规定期限届满时，被拆迁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拆迁的，拆迁主管部门有权作出责令限期拆迁的决定，逾期不拆迁者由拆迁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 **七、其它事宜**

（一）对特殊构筑物（包括特大坟墓、寺庙、石场、油站等）搬迁补偿经过确认、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经有资质评估机构评估后给予补偿。涉及县级以上保护的文物需搬迁，按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建设过程中的征地、拆迁补偿等未尽事宜，由海稍水库东干渠农业灌溉水利设施（高效节水）建设项目指挥部和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实地协调，参照相关补偿标准或按县人民政府批复的标准进行补偿；对征地、拆迁补偿有争议的，协商解决，或经有资质评估机构评估后给予补偿，协商不成的报请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调解和裁决。

（三）本方案由宾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由海稍水库东干渠农业灌溉水利设施（高效节水）建设项目指挥部负责解释。



宾川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系数表

区片编号	地类名称 调整系数	农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1						
	区片综合地价	1.25	1	1	1	0.3	0.3	0.3	--	1.36	0.3
I	66400	83000	66400	66400	66400	19920	19920	19920	--	90304	19920
II	40700	50875	40700	40700	40700	12210	12210	12210	--	55352	12210
III	40300	50375	40300	40300	40300	12090	12090	12090	--	54808	12090
IV	29200	36500	29200	29200	29200	8760	8760	8760	--	39712	8760

备注：1、其他农用地不设调整系数，参照周边地类进行补偿；3、土地补偿费比例为40%，安置补助费比例为60%。